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65號

原告 立勤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辰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震燁工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震燁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震燁工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0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萬03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